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(锡义路与新阳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，
编号：XDG-2021-14号)

甲方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鉴于竞得者(乙方)将进行锡义路与新阳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号：XDG-2021-14号)的项目建设，项目位于新吴区锡义路与新阳路交叉口西南侧，为积极响应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(锡政办发〔2020〕52号)，建立房价、地价联动机制，有效管控土地价格，严格执行热点区域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出让模式，乙方需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地块住房购买人资格根据新吴区人民政府人才房政策执行。

二、本地块须全部为成品住房，成品住房装修按《成品住宅装修技术标准》(DGJ32/J99-2010)标准执行，须现房销售，最高毛坯销售均价为21546元/平方米。

三、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四、其他

1、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设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。

2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无

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4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洪延伟

签署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(公章)

代表人：

(签字)

签署日期：2021年 月 日